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世纪空间”）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进行认真回复，以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为准，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用楷体加粗标明。

黑体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DMCii 和萨里公司签订的《DMC3 卫星星座北京二号（提供地球观测服务）100%成像载荷能力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的各项申请无线电台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文件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发行人核发的批复文件，发行人与萨里公司合作项目——DMC3 遥感卫星（“北京二号”卫星星座）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成功发射，并于 2016 年 7 月正式运行；按照国内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提出“北京二号”卫星星座在中国国内开展业务的申请，并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的《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中申请频率使用期限的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发行人申请材料后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交与国内其他卫星操作者（所操作卫星与“北京二号”卫星星座频段相同）的协调资料，鉴于协调沟通时间及相关审批过程时间较长，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关于同意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境内使用英国 DMC3 卫星星座频率的批复》（工信部无函[2017]258 号），根据该批复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认已收悉发行人提交的《关于申请 DMC3 卫星空间电台国内开展业务的函事》（公司申字[2017]9 号）文件及相关补充材料，同意发行人按所报方案在中国境内使用英国 DMC3 卫星星座（“北京二号”卫星星座）中 A 星、B 星和 C 星开展遥感测控及遥感数据接收业务。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批准之日计算。

根据发行人上述申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上述批复文件，发行人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台执照》（执照编号 980020180001/E0001），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在上述批复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即 2018 年 6 月 13 日）及核发的《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限（即 2018 年 6 月 13 日）届满时，发行人取得了 DMC3 卫星续期后

的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号/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无线电台执照	980020180001/E00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6-14 至 2023-06-30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国空间（2018）000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6-14 至 2023-06-30

二、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已在国际电信联盟进行了卫星无线电频率登记

根据发行人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的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文件，并经检索国际电信联盟网站（网址：https://www.itu.int，检索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萨里公司作为卫星所有者于 2014 年 7 月将“北京二号”卫星相关资料提交国际电信联盟，其中包括卫星上行、下行频率以及在北京运行的 7.5m、12m 地面站等资料。国际电信联盟将上述资料公布后，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向英方发送了关于与我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协调的相关函件，萨里公司在完成与我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的协调后，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对此进行了复函。萨里公司完成全部协调诉求后，在国际电信联盟进行了关于“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登记，登记接收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规定，国际电信联盟负责“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带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以及无线电频率指配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因此，“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已在国际电信联盟进行了卫星无线电频率登记（登记接收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登记时间早于“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的正式运行时间（2016 年 7 月）。

（二）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卫星运控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依照“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在国际电信联盟已登记的无线电频率，于“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 2016 年 7 月正式运行前即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了相关申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二十一世纪

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境内使用英国 DMC3 卫星星座频率的批复》（工信部无函[2017]25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报送的使用方案以及相关申请文件，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并核发了《无线电台执照》（执照编号 980020180001/E0001）。

根据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证明》，“你公司来函收悉。你公司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境内使用英国DMC3卫星星座频率的批复》（工信部无函[2017]258号），已抄送我局。我局作为你公司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经查你公司所使用‘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无线电台频率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规定，未在我局有违规和行政处罚记录。”

经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网址：http://www.miit.gov.cn）、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址：http://jx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检索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虽然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但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作为发行人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认为发行人使用“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无线电台频率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无线电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鉴于发行人存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卫星运控业务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针对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发行人使用无线电台（站）及“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登记的无线电频率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双、戴自书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在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前（即 2017 年 6 月 14 日）使用无线电台（站）及无线电频率的情形而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地承担发行人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或其他费用以及任何经济损失的赔偿/补偿责任。

据此，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发行人因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制定了保护投资者的相关措施。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在“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正式运行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了相关申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7年6月14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无线电使用许可批复文件和《无线电台执照》，批准同意发行人报送的使用方案以及相关申请文件，且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使用“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无线电台频率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无线电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2017年6月14日前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但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作为发行人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已出具《情况证明》。因此，发行人使用“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无线电台频率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鑫　　王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声明

本人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9 日